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25號

上訴人 呂建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楓雅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2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反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5萬17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89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萬9212元部分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682元，其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8萬0993元（本訴部分為1,429,282＋反訴部分為7,051,711＝8,480,99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75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亦即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682元、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2萬757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家鉉